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综合保险条款（2009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综合保险所承保的锅炉、压力容器是指符合国务院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规定，并经劳动部门检验后发给合格证的锅炉压力容器。

第三条 本保险分为锅炉压力容器损失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损失险

一、保险锅炉、压力容器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工人或技术人员缺乏经验、技术不良、操作错误；
- （二）被保险人的工人或技术人员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锅炉缺水、过烧或压力容器超温、超压、充装过量；
- （四）锅炉、压力容器爆炸。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锅炉、压力容器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五条 雇主责任险

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操作人员在操作保险锅炉、压力容器过程中因本条款第四条一项所列事故导致伤残、死亡，根据法律或雇用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保险锅炉压力容器发生爆炸造成的被保险人锅炉、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以外的其他雇员伤残、死亡，根据法律或雇用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操作人员的恶意行为对本人造成的伤残不属于保险责任。

第六条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锅炉、压力容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锅炉、压力容器因自然磨损、氧化、锈蚀、腐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锅炉、压力容器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 二、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三、操作人员无上岗操作许可证；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九条 保险锅炉、压力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劳动部门指定或委派的检验部门确认报废的；
- 二、在检验中发现有严重缺陷且限期整改后尚未改正的。

第十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
- 二、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人或制造商负责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被保险人的法定责任不在此限；
- 四、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
- 五、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六、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一切损失。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锅炉、压力容器损失险的保险金额按投保当时的重置价值确定。

第十三条 雇主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十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第十四条 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百万元，每次事故赔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

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备使用和管理各项规定，并应对保险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必须接受有关部门和保险人的安全检验，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管理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出险通知书；

(二) 损失清单；

(三) 有关保险财产的财务资料；

(四) 有关费用单证及相关资料；

(五)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锅炉、压力容器因保险事故受损或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坏，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三十三条 保险锅炉、压力容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保险金额高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为限；

二、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第三十四条 在雇主责任险项下，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当雇员死亡时，保险人负责赔偿抚恤金；

二、当雇员伤残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1、伤残补助费：根据雇员的伤残程度，参照保险单中所附赔偿金额表计算赔偿；

2、医疗费（公费医疗规定不予报销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发生第三者的经济赔偿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核定赔偿数额。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除必要的急救费用外，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三十六条 保险锅炉、压力容器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以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